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26日证监基金字[2013]940号文批准发起设立。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6日正式生效。

重 要 提 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接受《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产品特有风险,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系由于基金经理信息发生变更而进行相应更新,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上述内容自新截止日为2020年7月18日。除另有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其他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1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情况说明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C41层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4、法定代表人:王军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7、电话:0755-23982328 传真:0755-23982328

8、联系人:袁柳生

9、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城市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广利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选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成长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本货市场基金、长城源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融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灵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恒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融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鑫发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城创新驱动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11、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1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6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67%
合计	100%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董事

王军先生,董事长,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7月进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2018年11月出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春杨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2002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广发基金筹备期),历任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小组组长、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职务。2020年7月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飞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97年6月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营业部总经理、创新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广州天河北营业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筹)负责人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长城证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长城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长城证券副总裁。

许明霞女士,董事,博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建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职于安徽无为县为农机公司。1998年加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室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会计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深圳东路国际营业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兼内审、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发展(香港)办公室总经理。

姬宏俊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老干部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

朱静女士,董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城融资融券(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任西安矿山机械厂职员,1996年5月至1999年2月任上海财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16年2月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职员、业务规划主管、运行资深主管、总经理助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文栋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曾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运营总监。

万建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银联支付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局宏观分析处处长;招商银行网络财务部副行长;长城证券董事长;恒证证券董事长;中国银联首席董事兼总裁;上海银联集团副总裁、副总裁兼零售业务董事长兼零售。

唐敏女士,独立董事,女士,现已退休。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系统工程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经济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华能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英女士,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曾任北京财信证券金融系副教授、讲师,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顺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

吴礼信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安徽省地矿局二二六地质队队长、主管,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负责人,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任长城证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董事会秘书。

曾广伟先生,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曾任职于中国燕兴天津公司、天津开发区总公司、天津滨海新兴产业公司,2003年1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四部副总经理、新兴证券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杨斌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自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证监办稽查处、稽查局案件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先后于上海证监局稽查一处、机构二处、机构一处、期货监管处、法制处等部门任职,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黄鞠粉女士,监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7月加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曾在信托投资部、信托综合部、风险合规管理部、信托理财财富中心工作。

赵永强先生,监事,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行保障部总经理。2004年7月加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会计;2008年4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资金部、财务部;2010年4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运行保障部。

袁柳生先生,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2014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长城嘉信资产管理平台综合运营部总监;2018年4月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崔金生先生,监事,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10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张静女士,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曾任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2007年6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邱春杨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杨建华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大庆石油管理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和创创业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

沈阳女士,副总经理兼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魏建光先生,副总经理兼电子商务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北京世纪龙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天通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和电子商务部总经理。

车君女士,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深圳本鲁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市场处、机构监管处、审理执行处、稽查一处、机构监管二处、办公部等部门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等职务。2011年12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张牧先生,淮南师范学院经济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14年7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长城久盛安穩地債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长城久兴信債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至今任“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8月至今任“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2月至今任“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7月至今任“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任基金经理:钟广正先生自2013年9月6日至2017年7月21日担任基金经理,蔡爱生先生自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基金经理。

3.本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熊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杨建华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勇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何以广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马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多元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6年10月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8年末,集团资产规模23,227亿元,较上年增长4.96%。2018年度,集团实现净利润2,566.26亿元,较上年增长4.93%;平均资产回报率和不良资产净均资产净收益率分别为1.13%和11.04%;不良贷款率1.46%,保持持续有降;资本充足率17.19%,保持领先地位。

2018年,本集团先后荣获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8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2018年中国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美国《环球金融》“全球贸易金融最具创新能力银行”;《银行家》“2018最佳全球银行奖”;《金融时报》“2018年金奖—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同时获得美国《银行家》、香港《亚洲货币》杂志“2018年中国最佳银行”称号,并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18年“陀螺”评价中排名全国商业银行第一。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养老金托管处、全球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跨境托管运营处、合规监督等处11个职能部门,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0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蔡世群,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担任副主任,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丁,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R)QFII、(R)O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之一。截至2019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连续2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评为《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C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982244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黄英豪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直销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ccfund.com.cn/etrading/>)、长城基金管家(手机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长城基金管家(手机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条款、了解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98232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阳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雪飞

电话:0755-33266666

传真:0755-33266888

联系人:李伟健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敏宁

电话:0755-25028023

传真:0755-25026023

联系人:吕华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和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参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不因持有因可转债转股而获得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分离出来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可转债,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6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1个月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每次开放前三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前现金类资产在开放前一年以内由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可能影响资本市场的重大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债券市场、债券品种、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控制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择机利用债券回购交易放大债券资产杠杆水平,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增强基金整体收益。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及资金供求关系、利率走势、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可能影响资本市场的重大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债券市场、债券品种、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控制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择机利用债券回购交易放大债券资产杠杆水平,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增强基金整体收益。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本基金的分析框架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分析金融市场各种影响因素的变化,从而判断债券市场趋势。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CPI、PPI、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货币金融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新增贷款、新增存款、超额准备金率。宏观经济指标将货币金融指标将用于估计央行货币政策,以考察央行调整利率、存款准备金率、进行公开市场操作和回购等操作对市场利率的影响程度。本基金将在对市场利率变动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最佳久期调整最优久期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2)收益来源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和曲度的预期变化,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梯级组合等。

(3)个券选择策略

在对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的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综合对宏观周期、利率市场、行业基本面和企业基本面等方面的分析结果,考察信用产品相对利率产品的信用溢价,结合市场情绪、动态调整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的配置比例,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主要依托本行内部的债券信用评级系统对持有债券的信用评级进行持续跟踪,防范信用风险。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当正价股处于特定区间内时,可转换债券将表现出股性、债性或者股债混合的特性。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正股进行分析,从行业背景、公司基本面、市场情绪、期权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在价值权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创造超额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仅限于到期日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在中小企业私募债选择时,本基金将采用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系统对信用评级进行持续跟踪,防范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重点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要素、担保机构等发行信息对债项进行增信。

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6)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在市场资金面和债券市场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个券分析和组合风险管理结果,积极参与债券回购交易,放大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追求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超额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1年,期间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以及以封闭期到期对应的一个期限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1.1倍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点,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基金的业绩表现。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采用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2月10日复核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73,242,561.70	96.36
其中:债券	573,242,561.70	96.36	
资产支持证券	--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银行存款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其他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拆借资金合计	1,241,368.13	0.21
8	其他资产	8,380,397.01	1.52
9	合计	582,364,366.8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3,083,100.00	0.5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62,352,000.00	79.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2,352,000.00	79.3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762,461.70	1.8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其他债券	97,015,000.00	16.65
9	合计	573,242,561.70	96.3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404	19国政04	1,200,000	120,276,000.00	20.64
2	190203	19政发03	1,000,000	99,630,000.00	17.09
3	180203	18国开03	700,000	71,708,000.00	12.30
4	190406	19国政06	700,000	69,002,000.00	11.89
5	190202	19国开02	600,000	60,010,000.00	10.3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证券除江苏银行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简称江苏银保监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因未按业务实质准确计量风险资产等案由,于2019年1月25日被江苏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小组分析认为,相关违规事项已经调查完毕,行政处罚决定也已经发出,考虑到此次处罚金额相对于上一年的经营利润占比较小,对于公司的未来财务并无重大影响。同时,本基金持有的上述银行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好,该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公司的长期信用基本面,主体信用评级和信用资质均良好。本基金经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19江苏银行CD146进行投资。

10.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106.09
2	应收证券申购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8,871,871.9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预付款项	--
8	其他	--
9	合计	8,880,977.01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阶段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止2019年9月30日)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9月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70%	0.18%	1.06%	0.01%	-1.76%	0.1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5.90%	0.22%	3.27%	0.01%	12.13%	0.2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00%	0.10%	1.65%	0.01%	4.35%	0.09%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50%	0.07%	1.65%	0.00%	-1.09%	0.07%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80%	0.07%	1.65%	0.00%	2.15%	0.07%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25%	0.08%	1.65%	0.00%	2.60%	0.08%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9.7%	0.04%	1.23%	0.00%	0.7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9年9月30日	43.70%	0.16%	12.84%	0.01%	30.86%	0.15%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9月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00%	0.17%	1.06%	0.01%	-1.06%	0.1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5.40%	0.22%	3.27%	0.01%	12.13%	0.2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52%	0.28%	2.33%	0.01%	7.19%	0.2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51%	0.11%	1.65%	0.01%	3.86%	0.1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56%	0.07%	1.65%	0.00%	-1.09%	0.07%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80%	0.07%	1.65%	0.00%	2.15%	0.07%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66%	0.04%	1.23%	0.00%	0.4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9年9月30日	40.38%	0.16%	12.84%	0.01%	27.54%	0.15%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书中披露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为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销售服务费的种类”中(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16年3月13日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4%
300万元(含)-500万元	0.2%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08%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4%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未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3)申购费用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